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3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霰弹激光测速系统

送 检 单 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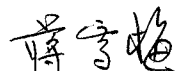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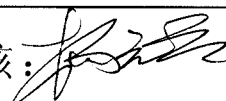
NO. CPST (2014) 138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霰弹激光测速系统FL-SDXA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无锡	送样日期	2014年10月20日	送样者	张家荣
送检单位	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春联路8号-2			
	邮政编码	214101	电话	0510-88216759	
检验依据	企业标准 Q/320292AAAN18-2014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射击架等16项	
检 验 结 论	<p>经检测，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霰弹激光测速系统FL-SDXA符合企业标准Q/320292AAAN18-2014通用技术条件，详见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10月24日</p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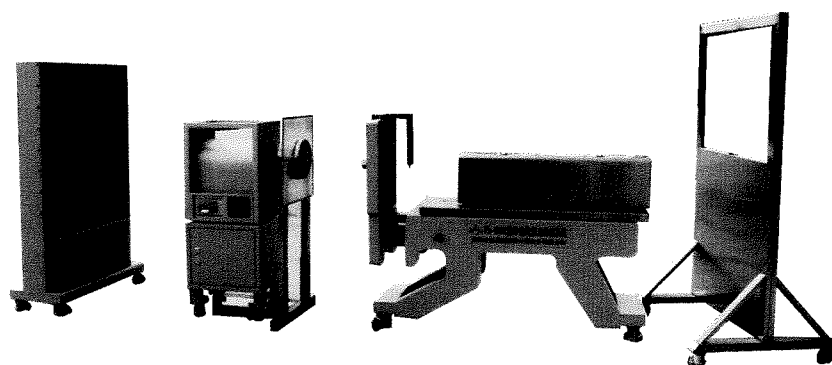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8

共 6 页

第 6 页

霰弹激光测速系统FL-SDXA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61